

证券代码：871841

证券简称：广正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4号）。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9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气象台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9550880034121800493。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缴款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3年3月3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注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0,420.25
小计	5,530,420.25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5,528,880.11
注销时结余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540.14
小计	5,530,420.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